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- 2、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- 3、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川 沈梦晖 程惠芳

2018年5月30日